

校董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- (a) 續任數名人士為北京師範大學－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；及
 - (b) 修訂諮議會榮譽委員的委任程序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- (a) 2023 至 24 年度校牧處、學生宿舍、持續教育學院及大學的財政預算；及
 - (b) 撥款資助 2023 至 24 年度的校園發展計劃。